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有關在本地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雷達
和甚高頻無線電話的法例修訂的實施日期

目的

本資料文件載述題述法例修訂的實施日期，請各委員備悉。

詳情

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2014年4月25日的會議通過要求在本地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英文簡稱“AIS”）、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的建議¹。委員曾表示相關的法例修訂該於業界就操作相關設備有足夠已接受培訓或已取得相關資格的船員時實施。

3. 政府會於2016年12月14日將相關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船員使用及操作有關設備的培訓方面，海事處已就最新情況作出評估。視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結果，各項規定的實施日期載列如下。

規定	實施日期
(i) 於第 I 類別船隻上安裝及操作 AIS 的規定	2017 年 4 月 1 日
(ii) 於第 II 類別船隻上安裝及操作 AIS 的規定 ²	2018 年 3 月 1 日
(iii) 於第 I 類別船隻上安裝及操作雷達	2017 年 12 月 1 日

¹ 詳見第 15 次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的第 3 段至第 8 段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40425c.pdf)。

² 本處曾於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3 / 2014 號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03_14c.pdf) 第 7 段列出將受規定的第 II 類別船隻，包括：(a) 總噸位為 300 或以上、裝有推進引擎的第 II 類別船隻；及(b) 用作運輸危險品的第 II 類別船（不論是否已配備推進引擎），即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石油運輸船。

的規定	
(iv) 於第 I 類別船隻上安裝及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規定	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資助計劃

4. 為第I類別船隻安裝雷達及為第II類別船隻安裝AIS而設的資助計劃已分別於2016年1月及2016年12月開始接受申請。兩項計劃的申請期將分別於2017年3月及2018年2月完結³。海事處鼓勵合資格的申請人於安裝相關設備時善用上述的資助計劃。

未來路向

5. 相關的法例修訂會於2016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請各委員備悉載列於第3段的實施日期。

改革執行小組

海事處

2016年12月6日

(更新於2016年12月22日)

³ 詳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16 / 2015號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6_15c.pdf) 及第14 / 2016號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4_16c.pdf)。